

日本升學競爭及改革策略問題之探討

楊思偉

日本升學競爭雖然非常激烈，但依照本文分析，其競爭本質和競爭現況上是有差異的，亦即，日本的升學競爭是在公立學校系統以外的，所以和國內是不同的；而日本的升學機制，在公立高中是「學區與聯考併設型」，大學入學考試國公立則是「兩階段考試」。其次就改革策略而言，考試方式也提倡多元化，包括推薦入試等，大致皆和國內一樣，但執行上卻有一些不同。總之，從日本的經驗得知，以量的擴充並不能解決升學問題，另外，公立學校系統儘可能避免升學服務是可參考的。

關鍵字：學區與聯考併設型、兩階段考試

Key words: Combination of District and Joint Entrance Examinations, Two-step Test

壹、前言

國人一般提到升學競爭問題，總會聯想到日本的升學競爭非常嚴重，甚至認為比台灣更嚴重。的確，日本的升學競爭情況，就像其流行的一句話「考試地獄」（受驗地獄）所顯示的意義，形容學生為了準備升學考試，就像墮入地獄遭受苦難般的；另外，日本由於初中生升高中時也有入學考試，而那是決定讀高中普通科或職業科的關鍵點，而且向後會影響升大學的機會與成績好壞，所以初中生也有相當大的升學壓力，因此從 70 年代左右，有一句話所謂「讓十五歲青春在哭泣」用來形容中學生的升學壓力。而公立初中因為是學區制，因此有些家庭主張讓小孩進入私立初中較好，導致升學競爭向下延伸要進入好的幼稚園。1999 年 11 月，曾有一位家庭主婦因為自己小孩未能考入有名幼稚園，而對鄰居考上該有名幼稚園的小孩產生恨意，竟殺了該小孩的案件，也可說明日本升學競爭的一種現象。

不過，從比較的觀點來看，雖說日本升學競爭問題「非常嚴重」，但因為文化、社會等背景之差異，所以呈現出來的競爭現象自然不同，而問題的本質及改革的策略亦會有所不同，所以深入探討日本的國情、教育制度與升學競爭現象、問題及改革策略，更能真正瞭解其升學競爭的真正「實相」，而這也才可真正為我國借鏡之參考。

本文將針對以下幾項目的，探討日本的升學競爭問題：

- 一、分析日本升學競爭的現況、問題、特色及改革策略，並檢討改革策略之成效與可借鏡之處。
- 二、探討日本升學競爭的形成因素，並試著在儒家文化概念下試做分析。
- 三、和台灣進行比較，瞭解雙方問題的孰重孰輕，並綜合分析台灣的升學問題及可參考之處。

貳、教育制度

日本的現代教育制度，起自 1945 年戰敗之際，受盟軍總部的影響，正式引入 6-3-3-4 制，自此日本基本上是以美國式單軌學制發展而來，此項制度的特徵，包括訂定民主的教育法制，設置美式的教育委員會教育行政制度，設置社會科科目，實施開放制的師資培育及證照制，以及戰後就實施九年的義務教育制等。有關日本的學制如圖一所示。

一、內涵

日本的學制與我國學制頗為類似，幼稚園自三歲的幼兒開始，一直到六歲進入小學校為止。。義務教育自六歲開始到十五歲結束，分成小學校六年及中學校三年的兩個階段。義務教育結束後，學校類別主要有：一為三年制高等學校（高中），二為五年制高等專門學校，三為修業年限彈性很大的專修（門）學校及各種學校。高等學校畢業以後，可以升入大學。大學分四年制大學及二年制短期大學。四年制大學畢業，可以升入大學院（研究所）。大學院分修士（碩士）及博士課程。修士課程修業至少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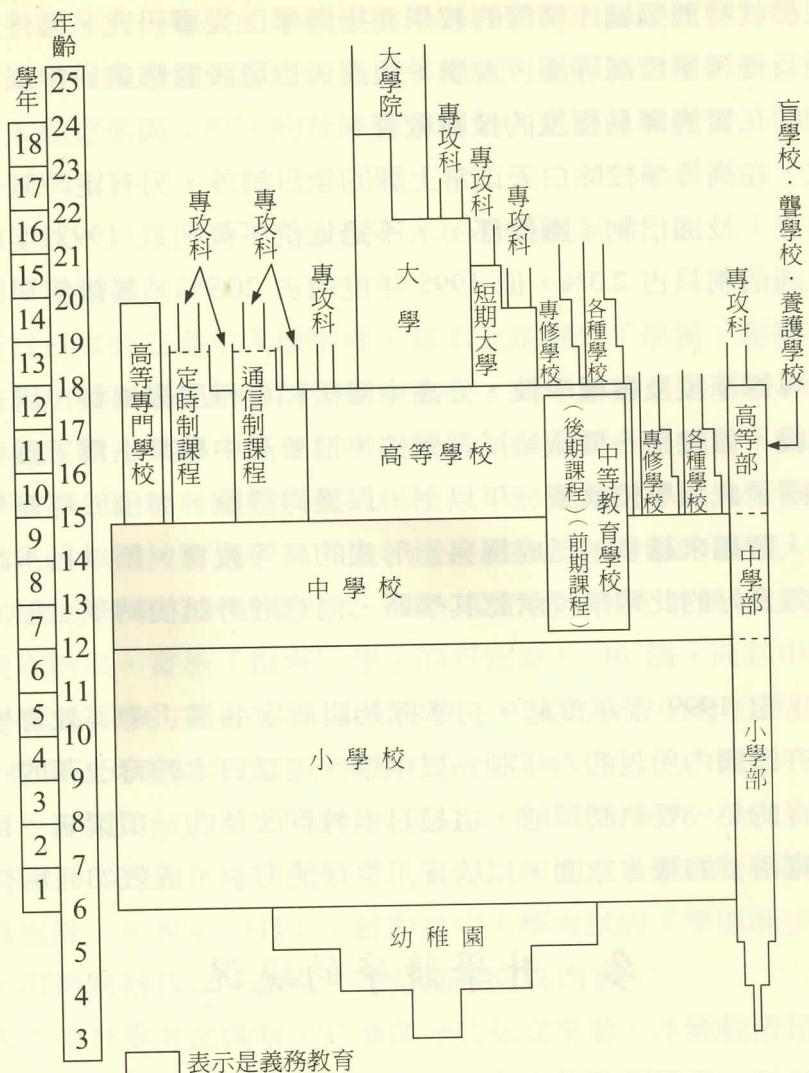


圖 1 現行學制圖 (1999 年度起)

，畢業獲得修士學位，可以升入博士課程，博士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三年；直攻博士則修業年限至少五年。

至於學制圖中，有關「專攻科」的設置，算是日本學制的一項特色。日本高等學校（高中）以上有得設專攻科之規定，專攻科之入學資格為高等學校或其相當之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其修業年限為一年以上，而

其目的在於就特別領域作精深的教學並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另外，高等學校、盲聾及養護學校高等部、大學、短大、也可設置修業一年以上的「別科」其目的在實施簡易程度的技職教育。

其次，在高等學校除白天正常上課的全日制外，另有定時制（即夜間部或補校等）及通信制（函授部），不過比例不高，以 1997 年度而言，定時制及通信制只占 2.3%，但 1995 年度尚占 20.9%，其後年年調整才下降。

至於專修學校及各種學校，分高中層級和專科層級兩科，現在大部份是專科層級，可說是一種職業補習學校，很多高中畢業生為了獲取某種證照，會繼續至此類學校就讀一年以上，以獲得證照，而由於專修學校專科層級班，人數越來越多，已成為另一形式的高等教育，所以日本政府開始對辦學績效良好的此類學校承認其學籍，同意經考試後轉學至短大或大學就讀。

另外，自 1999 學年度起，日本開始設置定名為「中等教育學校」的新制度，亦即國內所說的六年制一貫中學，這是日本教育改革的一項，算是中等教育的另一雙軌制型態，這是日本教育改革的一項策略，目的是給予學生「寬裕」的讀書空間，以培養「生存能力」，成效如何尚待觀察。

參、升學競爭的現況

一、升學競爭的機制

日本有關升學競爭關卡，分別在初中升高中時的「高中入學考試」，及高中升大學時的「大學入學考試」兩部份，另外，較特殊的是，由於日本部份私立大學，由於深具辦學傳統，通常由名人創校，因此獲得和國立大學同樣的社會地位，也是莘莘學子努力想進去的學校。而由於日本依法律規定，學校設置主體的學校法人可在不同階段分別設立學校，因此以慶應義塾大學為例，它就從幼稚園開始設立，形成一個學校企業團體。而因

為可讓學生直升上一層級的學校，所以導致想進入慶應義塾大學就讀的學子，可能從幼稚園即進入慶應義塾大學就讀附屬的幼稚園，所以形成另外一種為進入私立名園（校）的升學競爭現象，這是升學競爭「低齡化」的另一機制。

基於上述，以下將分二項說明日本的升學機制。

(一)高中入學考試機制

現行日本公立高中入學制度，基本上是劃分「學區」範圍，採取入學考試和加計在學成績所謂「綜合選拔」或「單獨選拔」制，一般前者入學考試成績占 70%，後者在學成績占 30%，其名稱叫做「調查書」（或內申書），記載有關學科成績和操行、群育等內容。另外，推薦入學方式也已經普遍被實施中，不過，這是屬於都道府縣的權責，因此，日本的 47 個行政單位，制度大致一樣，但可能有若干差異。以 1997 學年度的調查結果，實施「推薦入學」的行政區有 46 個，而其中在普通科有實施推薦入學的有 43 個，其次在學力考試成績方面有加重計分的有 36 個行政單位；至於考試時另實施口試的在 47 個單位中皆有，而其中對所有考生實施口試的有 19 個行政單位（文部省，1998：268）。

有關日本的公立高立入學考試，可以稱之為「學區制與聯考併設制」（楊思偉，民 88a：341），針對高中入學考試的「學區制」及考試方法等，可再歸納為以下諸點，以詳細說明其內容。

1. 日本高中升學考試機制，必須區分公私立來看，才能較清楚釐清其全貌，日本除東京都等大都會地區，公私立校數相當外，其他行政區域，都是公立多於私立，且公立排行大致高於私立學校。
2. 公立學校受到公權力的控制，所以上述的「學區制與聯考併設型」，是指公立學校的情況，而且因為高中屬都道府縣（相當於我國的省市）的管理權限，所以各行政區域都依據特殊的歷史背景與行政理念，而有大同小異的考試方式，像有些地區採取「綜合選拔」方式，在一個中學區範圍中（約 6-10 所高中），學生通過入學考試後，依志願、戶籍成績等順序 S 型分配學生至各高中去。其次，有所謂「單獨選拔

- 」，即在一個學區中，學生只針對單一高中提出報考志願，然後由該高中依聯考成績及調查書資料，決定錄取與否。而因綜合選拔導致公立學校人氣下降，所以很多地區都改為單獨選拔，如東京都即是，也有採取兩者皆有的方式，如京都府即是。因此若仔細瞭解各地區高中入學考試制度，則都有相同也有差異之處。
- 3.自 90 年代以後，日本政府大力推動考試方式多元化，所以推甄入學亦日漸增多，至於錄取名額，可達到預定錄取名額的 50%（京都府，1997 年之規定），另外京都府的推甄方式，以口試和作文為主，另外特殊學科之考試內容，也有特定科目或性向測驗等，而就判斷依據而言，乃根據口試、作文、報告書及推薦書做為錄取與否的判斷。參加推甄者不能再參加一般聯考，錄取合格內定者期限內提出「入學確定書」，不合格者，可重提「願書」（考試志願書），向一般學校申請入學。
- 4.私立高中則以單獨招生為主，數校聯招方式為輔。因各地區都有升學名校，所以常常是學生競爭的主要目標。目前私校也有推甄入學，但主要以考試招生為主。最近私校也面臨學生減少期的威脅，為提前抓住招生名額，所以常有提前在每年一月（新學期為四月）招考的情形，不過，正如前述，日本高中都是小校，所以每校一年都只招考 200 名左右，而且對單一學校提志願與接受考試，所以感覺比較不像國內聯招之龐雜。
- 5.日本的中學或高中校內行政組織，都設有「進路指導組」，專門輔導學生選擇自己的進路，這一部份可說做得很徹底。另外，依據筆者調查訪談得知，在升學制度上，特別設計讓學生能從瞭解自己能力與性向後，再選擇要報考哪一所學校哪一類科的機制，當然在輔導選擇進路時，會以成績及其他條件配合考慮，而也達到讓學生學得「選擇」的能力（楊思偉，民 88c：129）。
- 6.從訪談中得知，日本公私立學校在升學機制上，有若干非成文的「默契」，而這些特殊的默契，成為日本升學機制的特色。首先是站在行

政機構的角度而言，他們認為公私立學校招生名額的適當分配，或說是固定比例是教育行政的一個重點，例如大阪府就以公私立比為 7:3，東京都以 6:4 來決定招生名額，大阪府教育委員會人員甚至認為與其談論考選方法，這種默契更重要。其次，為解決公私立學校爭取學生的問題，在填報志願時，有所謂「私立單一志願」（單願）或「公私立雙重志願」（併願）的默契問題。這是指通常私立高中為先抓學生，所以通常先招生，此時考生填寫報告書時，就要特別註明是單願或併願，如果是單願，表示只以私高為唯一志願，所以不能再報考公立高中；若寫併願時，則表示會再報考公立高中，而且規定考上公立時，一定要讀公立高中，不能腳踏兩條船，這就是所謂考試的「默契」，不論家長或學校人員或公私立高中，都默認這項不成文規定，如果破壞規則，因為報名時，由中學校長具名提出，所以必須由該中學負責，下次考試時，會被排斥並受到懲罰，重者不准報名等，所以自然形成這種默契，其代表的意義，包括保障私校權益，建立責任觀念，以及建立誠信原則等。

(二)大學的升學機制

1.高等教育的現況

日本就高等教育而言，應包含四年制大學、二年制短期大學、高等專門學校（五專）及比較屬於非正式的「專門學校」，依照 1998 學年度的統計，升入大學的比率為同年齡層的 36.4%、短大的升學率佔 11.8%，兩者合計達到 18 歲年齡層的 48.2%，若加上專門學校則達到 68.3%，可見高等教育已相當「大眾化」了（文部省，1999）。

其次，依筆者所知，日本短期大學，因為私立佔約 85%，所以就入學考試而言，基本上獨立招生，或以地區短大聯盟為單位，採取聯合招生情形，何況因短大招生越來越困難，所以採取推薦入學者愈來愈多，以此方式進入者可達總名額的 50%。因為短大招生方式和大學不同，而且短大每年招生約 25 萬人，大學約 54 萬人，算是大學之外的選擇，所以本文談論的升學機制不包括短大。

以大學而言，1997 學年度共有 586 所，其中國立 98 所，公立 57 所（地方政府所設），而私立有 431 所，佔總數的 73.5%。而就學生數而言，私立大學所容納的學生數佔全體的 77%（楊思偉，民 88b：159），此種私立大學收容學生偏高的情形，和歐美各國有很大的不同，但和我國發展相似，亦即以私校主導型作為高等教育大眾化的政策重點。

2. 升學機制

有關日本大學的升學機制，首先應注意的仍是公私立大學採取不同方式的特殊性，日本政府於 1979 年以後，開始實施「兩階段考試」，即第一次的共同考試，和第二次各國公立大學的個別考試的方式。前者在 1979 年時稱做「共通一次考試」，1990 年以後稱為「大學入試中心測驗」（以下簡稱「中心測驗」），而私立大學一向是單獨招生，一方面可維持大學的獨特傳統與發展特色，另一方面則因招生考試的報名費，是私立大學的另一財源收入，如私立名校早稻田每年招生考試的收入約有 30 億日幣（約台幣 8 億），所以不太願意參加「兩階段考試」，而政府也沒有法律的約束力量。

不過，1990 年以後，日本文部省不斷的要求私立大學也應採用「中心測驗」，所以情況逐年改善。日本各大學是否採用中心測驗，是以各大學內之學部（類似國內的學院）為單位，所以依照 1998 年的統計，國公立大學幾乎都有採用此制度，共有 152 所大學，519 個學部採用，私立大學亦有 180 所大學，394 個學部參加（時事通信社，1999：42-43）。至於參加中心測驗的人數，1998 年報名者約有 60 萬人，但實際考試者約有 55 萬人，1999 年度 58 萬人報名，53 萬 2 千人實際到考，人數有遞減情形。

另外，由於各大學或學部可自由決定要採認的科目，因此考生亦自由選取科目考試，以 99 年之統計，考生中考「7 科」的最多佔 21.2%，其次是「3 科」佔 18.6%，「6 科」佔 16.1%，「8 科」佔 15.7%。中心測驗的考試科目共分六學科，下有 34 個科目，可供考生考試。

以下再歸納日本大學入學考試的重點：

(1) 中心測驗

大學入學中心測驗的改革，主要是為緩和升學競爭而做，這種測驗方式，除了確保良質的考題外，和早期的共通一次的測驗不同的是，全部考生不必一律考五學科，可依個別需求即使考一科亦可。另外，做為選拔用的學科、科目及其配分，由各大學自由決定，如此一來，可使各大學依據自己的判斷以及具特色的計算方式，避免劃一的考試，同時也使得大學入學考試，無法用總得分作單純的比較，以試圖避免上述大學的排名及削皮式選拔（像削蘋果的一層層地淘汰掉）。同時在某些學科下的科目若平均分數相差太多，會利用統計方式調整校正其差異處，以讓得分的統計更加公平。

(2) 國公立大學第二階段考試

日本政府為使考生多一些考試機會，所以有所謂的「連續方式」與「分離分割」方式，其理由是因自 1987 年起，欲改革只能考一個大學的問題，乃將在國立大學的第二次考試分成 A、B 兩群，以地理上的關東以北，包括北海道大學及東京大學等舊制帝大為中心組成 B 群，其他的大學為 A 群；然後關西以西地區包括名古屋大學、京都大學、九州大學等為中心組成 A 群，其他的大學組成 B 群，並將 A、B 兩群的考試日期分開，使考生可以在 A、B 兩群中各選一個大學應考。其結果 B 群除了東京大學等一部份大學外，其他大學都產生合格者不報到的現象，乃導致招生不足，一時大學及考生都相當混亂。基於這樣的問題，1989 年度乃將招生名額再分前期與後期進行兩次的選拔，這方式稱為「分離分割方式」，因此自 1989 年起，考試制度為「共通一次測驗」加上「各大學的第二次考試」，而第二次考試又以「連續方式」（分 A、B 兩段，可考兩次）與「分離分割方式」（分前期、後期兩次）合併舉行。所以可瞭解考生在第二次考試有四次考試機會，不過，這種制度到 1999 年度，國公立已統一成「分離分割方式」。

日本大學入學考試，第一次考試以客觀測驗為主，用鉛筆劃記，電腦閱卷為主，所以是一種基本的學力測驗，但第二次考試，則是到各大學的學部或學系的個別測驗，是以紙筆測驗，問答或小論文為主的考試，所以是考思考過程、表達能力以及想像力等的考試，因此第一次考試和第二次考試是一種有機且密切的結合。考生欲參加第二次考試時，大部份的科系有規定第一次考試各科目的基本程度，所以會篩選不適合的學生，因此沒有一窩蜂應考的情形，可見也強調適性進路選擇。

日本自 80 年代以後，在進行改革大學入學考試之際，一項重要方式，即是朝向考試方式的多元化與多次性，期望以各大學及學部的教學目標與特色，以及因應專門領域的特性，並使評量方式能從考生的能力及適性等各方面加以判定。在這樣的理念下，近年來，不只是學力測驗（筆試），其他包括面試、小論文、實技測驗（術科）、聽力等方式，以及對特殊對象如歸國子女（在國外住過若干年，回國就讀或升學）、社會人等對象實施特別選拔，另外如推薦入學的方式也逐漸增多。

就國公立大學第二次選拔的方式，依據文部省的統計（1998 年度），①有辦理推薦入學及歸國子女、社會人特別選拔佔 11.4%；②只依據「中心測驗」加上「調查書」佔 4.2%；③第二次選拔，不做筆試只以面試和小論文等方式的佔 19.3%；④第二次用考試方式，只考一學科的佔 15.5%；⑤同④之情形，考二學科的佔 25.9%；⑥同④情形，考三科的佔 19.4%；⑦同④情形，考四科佔 4.5%。

(3)私立大學的入學考試

前文提到日本私立大學的招生方式是屬各校可自由決定的權限，所以方式及作法非常多元。而就私立大學而言，各地區的私立名校，其升學考試當然非常競爭，所以無論是一般考試方式或推薦入學都以確保招收資質優秀學生為其目的。至於屬中下的私立大學，大致以能招滿學生為滿足，所以甚至以「一藝一能入試」方式招收

學生，只要能夠表達一項才藝或提出特殊表現成果即可入學者有之。

綜合言之，私立大學的考試可分三種，即「一般入試」、「一藝一能入試」、「推薦入試」三類。「一般入試」可再分成①重視最佳學科方式；②選擇考試學科（數）方式；③小論文、綜合問答方式；④利用中心測驗方式。整體而言，減少入學考試學科（不是科目），自3個減至2個甚至一個都有，是私立大學普遍的走向。

至於利用中心測驗者，則常因考生若考上國公立大學，大都不會至私立大學讀書，所以分配在這部份的招生名額通常會控制在10%左右（吉田辰雄，1998：171-172）。

(4) 公私立推薦入學

有關大學的推薦入學，大致是自1993年當日本大學審議會提出諮詢報告後，才鼓勵推動的。而1995年文部省提出具體有關推薦入學的相關規定：①應免除學力測驗，以小論文、口試及調查書等作為選考依據；②辦理日期應在每年11月1日以後；③招考名額四年制大學在三成內，短大在五成內，但附屬學校則可例外，另並強調應以志工活動記錄為一項參考依據。

目前推薦入學的方式，就種類而言，包括①指定學校推薦②一般公開推薦③運動特殊專才推薦④文化及藝術特別推薦⑤附屬高中推薦⑥社會人推薦等。

有關推薦入學方式，如何和考試入學區隔，以不同方式取材，以及如何利用「調查書」等，都是日本各界注意的重點，但有一項可以確定，日本的推薦入學，似乎並沒有成為另一次的「聯考」，他們對推薦入學的意義似乎掌握得非常正確。

肆、升學競爭現象分析與特徵

一、升學競爭現象

一般人雖然都認為，日本的升學競爭似乎比台灣還嚴重，但若依筆者多年訪問及觀察所得，若和國內比較，可歸納以下的不同特殊現象：

- (一)就升學比率而言，小、中學當然不必贅言，比率已達接近 100%，而高中等後期中等教育的升學率，日本自 1970 年代超過 90%以後，90 年代以後一直維持在 95%左右，而廣義的高等教育升學率，也達到同年齡層的 69.46%（1997 年度），其中升入大學及短期大學為 47.3%，剩下的為專門學校，即使僅就高等教育來看，也可謂已經達到相當大眾化的程度了。
- (二)而就各層級學校的公私立比來看，小學及中學的私立比率尚低，高中職則私立學生數占約 26%，至於大學則就校數而言，私立大占 73.5%，私立短大占 84.7%（1997 年度），與國內相比，高中職私立比率比國內低，大學中之私立比率則和國內差異不大。
- (三)而就課外上各種補習班（包括才藝班）的比率，以小學而言，依 1997 年度統計，小學生上補習班學習才藝者（包含升學班），約占全部的 88%，而至升學補習班者占約 27%（此數字依 1998 年日本教育白書 p583 推估而得，其中有重覆者）；而中學層級則到補習班學才藝者約占 32%，而去升學補習班者占約 66%；另外高中層級，則沒有統計數字，不過，依推估，考上大學之重考生約有 9.9 萬人，占全部錄取率約 6.6%（1997 年度），至於有多少人重考則不得而知。
- (四)就甄選機制而言，私立名幼稚園的入學考試非常競爭，甚至需先上補班準備入園考，這種名幼稚園特別是指私立有名大學的附屬幼稚園，因為可以一直向上直升銜接至大學，所以競爭特別激烈。

日本上小學乃學區制，而且日本的小學基本上因有一百多年的發展歷史，所以校際差異性很小，因此沒有發現越區就讀中心學校的問題。不過，若想考入私立有名小學，則同樣有某種程度的競爭情況，但私立小學很少，只有 171 所，占全部的 0.7%。

升上初中，亦是學區制，很少有越區就讀情形，所以公立學校並無競爭的現象。但對於想走菁英道路，欲進入私立名初中者，則會有激烈的入學考試，所以在日本常有專為升上「某初中」的補習班，其原因之一當然是因私立初中大都是六年一貫，可以直升高中部之故。

其次，高中階段，首先日本並不明顯區分高中和高職的不同，同時因高中占七成，所以高中與高職似乎落差並沒有像國內這麼大的感覺；其次公立高中通常採「綜合選拔」或「單獨選拔」，這是融合學區制和聯考的一種模式，但其具體考式方式，因是地方政府權限，所以又有若干程度的差異。另外在考試外，通常也加計在校成績，而在校成績亦有以五等第或其他方式計算的，而比重大致占全部的 30%左右。其次，也有推薦入學，而日本式的推薦入學，比較慎重，似乎並沒有成為另一次的變相聯考。

至於私立高中職，則考試方式更彈性，其原因包含學校程度落差及爭搶學生等問題。

而高等教育的考試，就四年制大學而言，國公立大學是採取「兩階段考試」為主，私立大學則方式多元，或單招或推薦等，至於短期大學因是其次的選擇，所以大致以單招或區域聯招或推薦入學的方式。

二、升學競爭的特徵

若依上面所述，則日本的教育發展現況，至少在量的擴充方面比台灣多了很多；而甄選機制，亦有許多差異處，但是為何日本的中央教育審議會仍公開承認日本的升學競爭問題嚴重呢？單從量的角度來看，日本的例子似乎在告訴我們，量的擴展並不能解決升學競爭的問題，這是國人應特別注意的。

其次，就升學競爭之特徵而言，可以歸納下列幾項：

- (一) 菁英群的競爭—當教育相當普及以後，雖然大部份的人都能升入高等教育，但是升入「有名」大學仍是大家的夢想，所以在屬於成績優良的那一群學生，競相爭取進入好的學校，因此產生升學壓力，至於另外的大多數學生，比較認命，所以在經過進路輔導後，可在不太需要競爭的情況下進入任一高等教育機構就學。
- (二) 和私立學校系統有關的競爭—關於此點，包含欲升入私立學校時的考試競爭，及私立學校和公立學校為競爭提高升學率的競爭。而就一般狀況而言，日本在高中階段和大學階段，由於歷史因素造成，已形成很多頗具歷史盛名的高中和大學，因此亦導致要走菁英路途的考生和家長，選擇進入私立名校系統，而這就形成另一股升學競爭的軌道。其次，高中階段，在日本政府強力平衡公私立落差後，卻造就了不少私立明星學校（當然國公立也有升學名校），而私立名校中也有不少的中高一貫學校，因此這些學校和公立學校間競相爭取考入優良大學的比率。特別是在面臨學童數減少時期的來臨，私立學校面臨「生存」的危機感，更加強這種公私立的競爭。
- (三) 升學補習班的競爭—日本自小學起，就有明顯的上升學補習班的情形，而其中一個原因是，日本的學校教育中不做升學的教育。依照日本文部省公布的數字，小學生在補習班補習功課的有 27%，中學則有 66%，年年在增加中，可見升學競爭壓力並沒有因教育的普及擴充，而有紓緩的情形。依照學者藤原義隆氏的分析，日本小學生到補習班的原因，有以下幾項原因 1. 對公立學校的信賴度下降，2. 公立中高學校無法讓學生考上好學校，3. 私立學校較能確保學童學力（全國到達度評價研究會，1996：13-14），而中學生也是類似的情況，此種「教育公共性的空洞化」，導致學童為了獲得更多有利的知識，所以造成一種以補習班為主的升學競爭。

伍、升學競爭的因素分析

分析日本社會的升學競爭問題，一般日本人會進一步從學歷社會（文憑社會）的角度分析，雖然升學競爭不是形成學歷社會的唯一因素，但兩者互為因果關係非常密切是不可諱言的，以下試從這角度分析日本升學競爭的因素。

一、教育的外部因素一可再分成三個向度說明。

(一)社會因素

在社會環境因素方面，可以列舉三項分析之：

1. 階級制度瓦解、教育擔負架構社會秩序角色

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前，存在著階級制度，武士階級等掌握著社會階級再製的權利，但當明治維新以後，宣布廢除階級身分制度，社會的新階層，乃透過新的教育制度來培養人才及塑造，這在各先進國家，包括日本的發展經驗，皆是如此。而由於在近代化發展初期，獲得學歷通常和取得官僚地位結合，而且新的職種，如律師、教師等專門職業，負責國家公務的行政、軍事人員，以及企業界的白領階級，皆透過學校培養出的人才來充當，因此促成重視文憑的重要基礎。

2. 功績主義（meritocracy）社會的成型

現代化社會的一項特徵，即是不以個人之出身屬性，而以能力及功績做為評斷個人價值的依據。而此項特徵，不只是職業世界如此，教育的世界亦是如此。在教育的世界中，被評價的是以學力為成果的功績，而評價的手段，就是考試。因此考試成為學校教育中，功績（成果）的證明，而學歷也是強調功績本位的現代社會中，學童所獲得的第一個功績（天野郁夫，1998：161）。

3. 中產階級尋求社會地位流動

依照 1977 年版「國民生活白書」中，提到進行意識調查有關「

照世間一般來看，你的生活程度如何」，在 1958 年有 72% 認爲自己是中產階級，1964 年時則到 80% 強，1970 年則達 90%，可見日本人大致認爲自己是屬於「中產階級」。而對中產階級而言，能夠留給下一代的，並不是財產與收入，而是「學歷」（小宮山博仁，1993：52）。而也因爲學歷和職業間有很強的對應關係，亦即，中產階級的人認爲，如果能得到更高的學歷，那表示可保証獲得更高的社會地位與收入。

(二) 經濟因素

有關經濟因素，可歸納爲以下三點：

1. 學歷的高低與薪給的起薪成正比，也和日後的升遷成正比。
2. 國民所得增多，形成教育「消費」市場。
3. 社會制度保障不足，乃追求學歷，以獲得未來的保障。

(三) 文化因素

有關文化因素，可整理成三項理由：

1. 重視教育的傳統。
2. 特殊母子關係--母子一體關係，不只是在幼兒階段，還一直延伸到升學競爭青年期，母親比子女更關心考試。
3. 強調地位象徵作用的價值觀，學歷代表尊貴的地位，所以釀成追求的風潮。

二、教育的內部因素

教育的內部因素，可整理成下列三項：

- (一) 單軌學制的影響--單軌學制更易造成競爭。
- (二) 大眾教育社會的締造--人人有機會升學，造成更多的競爭人口。
- (三) 補習班企業化經營--升學競爭交給私人經營，私人經營促成企業化及肥大，催化競爭的機制。

三、升學競爭與儒家文化

(一)日本學者談論與儒家文化有關的論文

日本學界談論升學競爭，主要從「學歷社會」談起，其原因是因為國民為追求學歷，乃有升學競爭之故。若如此，那學歷社會是否與儒家文化有關呢？日本人稱儒家為「儒教」，在相關的文獻中，並無發現。但在戰前，德川幕府時代，固定士農工商階級，士指武士，為領導階級，幕府為控制武士之精神信念，乃特別獎勵「儒教」，並以宋代之新儒家朱子學為正宗，所以朱子學成為武士的基礎教養。

其次幕府後期，武士中產生一批「志士」，是屬於改革派的武士，也以儒教思想為其基本教養，但亦吸收外國思想，而他們以陽明學為主要學習的內涵（新堀通也編，1986：6-7）。

後來，明治維新（1867）後，廢除階級制度，武士階級沒落，其中的志士們為另找安身立命之所，乃透過學校教育的方式，以經世濟民的「實學主義」和立身出世的「官僚意識」出任官界及社會各界的領導階級，成為近代的主要功臣。

但依上述，卻難以斷言，學歷社會與儒家有關。不過日本學者曾從「學歷社會論」的角度，強調日本人自江戶時代，因對教育即非常熱心之故，所以會追求高學歷，因此甚至下結論說追求學歷是國民性所致（小宮山博仁，1993:60），但這種講法，也不易直接歸納說和儒家有關。

(二)外國學者論點

將日本學歷社會的成因往文化因素去探討，英國的 Dore, R.P. 氏是一代表，他提到日本是一個對於學習與學識相當尊敬的儒家之國，因此對於教育本身就付與很高的價值（松居弘道譯，1978）。這表示他認為儒家思想中本就對文人相當尊重，所以當日本階級社會瓦解後，代之而起的，是以學校階段教育來培養人才，並藉以建立新的領導階層，所以他提到因為明治維新，導致領導階級傳統的斷絕，是形成學歷社會的歷史要因之一。

陸、改革策略分析

日本的升學競爭問題，一直是官方文書上常提到的問題，也是民間關心的話題，為了解決此項問題，自從 1984 年臨時教育審議會的報告書以來，官方的文書也常提出各種改革策略的建議，以下略做說明。

一、大學入學考試的改革策略

有關此點，1997 年 3 月中央教育審議會提出以下之改革建議：

(一) 選拔方法的多樣化及評量尺度的多元化

1. 要徹底執行，特別是對具影響力的大學要特別督促。
2. 可依各大學之判斷，將招生定額中的一部分名額指定招收特定地區之學生，或對特定地區的學生採取推薦入學方式。

(二) 擴大考試的機會

可考慮秋季入學，招收海外歸國學生，社會人士及一般學生。

(三) 在尊重初等中等教育的改革方向下，進行改善入學考試方式。

即為正確的評量高中時期的學習與活動，有必要更充分利用調查書，而也應著手改善提高調查書的可信度，及導入「履修科目指定制」（指定必須修讀某些科目才能應考之制度）。

(四) 改善推薦入學

一方面擴大參與實施的大學及學部數，一方面逐步擴大招生比率。

(五) 活用大學入試中心測驗

1. 雖然各大學已在第二次考選時多元化，但可考慮若是中心測驗成績達到某一水準，則各大學以學力測驗以外的資料甄選即可。
2. 為適當制定高中階段的基本學習成果，以及瞭解如何應用大學入試中心測驗，應和高中緊密結合，出題也可和高中相關人員取得聯繫與合作。

(六) 有關改革入學考選制度的配套措施

1. 開始邁向以日本大學特性為基礎的AO考試制度（Admission office）。
2. 入學選拔的結束時期，可考慮延後至4月亦可（日本四月為新學期）。
3. 各種入學資訊的充分提供與交流。
4. 有關入學選拔，各大學可透過「參與會」（類似諮詢會）等聽取外人意見。

(e) 促使高等教育體制柔軟化

單位互換、轉入學的擴大、接納社會人入學等，以使入學彈性化。另外，亦應兼顧大學的教育功能，對入學後的學業成績評量必須嚴格執行。

(f) 改革偏重學歷社會的問題

此項問題，包括企業及官方任用人員及升遷制度的改革，以及國民的觀念如同質化傾向，及與他人並排意識之變革有關。

1999年12月16日中央教育審議會提出有關「改善初等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銜接問題」報告書，再針對考試方式提出理念的改革方向如下：

1. 強調大學與學生雙方更佳的相互選擇機制。
2. 大學需明示招收學生的方針（Admission policy）。
3. 「公平」概念的多元化。
4. 重新思考考試學科及科目數的問題。

其次，針對入學考試提出具體的改善策略為：

1. 各大學應發展能適切評量各種不同能力性向學生的甄選方法。
2. 應建立嚴密齊全的入學考試組織。
3. 研究適切的考題。
4. 入學考試應多方面評價高中的學習成果。
5. 改善大學入試中心的考試。

另外，為促使改善入學考試，又提出以下具體的步驟：

1. 實施有關入學考試方法成效的評鑑。

2. 公開及提供入學考試的資訊。
3. 充實初等中等教育的進路輔導。
4. 高等教育體制的柔性化。
5. 改革意識觀念。

根據上面所述，日本在整體改革策略上，朝向方式的「多元化」，重新思考「公平」概念，以及改變學歷觀念等，這種方向基本上與台灣相似，但在具體策略則有一些不同。

柒、與台灣之比較

日本在升學競爭問題方面，基本上和台灣「相似」，不過，仍可依下列角度加以比較分析之。

- 一、學制上，日本和台灣類似，若要提出不同之處，則在高中階段，普通高中占 72%，而且公立學校也占 70%左右；另外，高中職的類型，依校數多寡是高中、高職、綜合高中、其他類型高中的順序。另外高等教育層級，日本則分大學、短大及專門學校，不像台灣有龐大的技專校院系統。
- 二、選擇機制上，日本主要在升高中及升大學兩個關卡，不過，升高中階段不會比升大學激烈，主要的考試決戰點是在大學入學考試；另外，日本私立系統各級學校有若干頗具傳統的名校，而他們在日本的法律允許下，築構了另一條考試的軌道，這種私立學校系統的考試機制，和台灣有很大的不同。另外，高中入學考試，以「學區和聯考合併型」為考試方式，也和台灣單純「聯考制」有很大不同，而大學「兩階段考試」，強調「考招分離」，都是國內未來改革的方向。
- 三、升學競爭的影響因素方面，從社會歷史因素來看，日本有其特殊的制度及文化傳統；至於經濟因素方面，因所得的提升，提高民眾的升學意願，這是相同的；其次單軌學制的影響及大眾教育社會的締造，也和台灣類似。再則，就日本學界而言，學者一般強調「學歷社會」的

問題，較少將升學競爭和儒家文化做直接相關的論述。

四、在改革策略上，日本強調從觀念改變上著手，亦即需改變重視學歷的價值觀念；其次，從改善考試技術進行改革，即考試方式的多元化，考試次數的多次化，以及考試題目的良性化等，這些方式在大方向是和台灣一致的，但內涵上有些不同。

捌、結論與啓示

一、結論

就整體而言，日本的升學競爭現況，仍屬競爭的，不過就本質上、內涵上及競爭現況而言，與台灣是有所不同的，而分析為何會如此，則這又和教育制度、文化背景、行政運作及國民性等因素之不同相關，要比較日本與台灣的升學競爭現況，也許需要更多的具體指標做為比較基準，才能更清楚兩者的競爭「真相」。然而，就日本的競爭問題基本上排除在公立學校系統以外，使其留在以私立系統為主和學校之外的補習班，因此國內的升學競爭問題是不可同日而語的，所以可以說，日本的升學競爭並不會比國內嚴重，如果以國內競爭程度是激烈為基準點，則日本的激烈程度，應只是「中上」而已。

二、啓示

分析日本的升學競爭與改革策略後，對我國有以下的三項啓示：

- (一)量的擴充，未必是解決升學競爭的良好策略。
- (二)以「學校辦教育，社會辦升學方式」，及將升學競爭儘量從公立學校中排除的做法，可能是一種可以考慮的方式。
- (三)考試方式的多元化，可能是一種改善的方法，但未必全是好的結果，因此多元化的方向，也應審慎為之，以避免產生另外的新問題。

參考文獻

- 小宮山博仁（1993）。學歷社會と塾。日本：新評論社。
- 文部省（1998）。平成 10 年度我國文教政策。日本：大藏省印刷局。
- 文部省（1999）。平成 11 年度 我國の文教政策。日本：大藏省印刷局。
- 天野郁夫（1998）。教育社會學修訂版。日本：放送出版協會。
- 吉田辰雄（1998）。21 世紀に向けた入試改革の動向。日本：文化書房博文社。
- 全國到達度評價研究會（1996）。こどものための入試改革。日本：法政出版。
- 松居弘道譯（1978）。學歷社會—新しい文明病，Dore, R. P.原著。日本：岩波書局。
- 時事通信社（1999）。教育—'98'-99'。日本：時事通信社。
- 新堀通也編（1981）。日本教育。日本：東信堂。
- 楊思偉（民 88a）。中日學校經營之比較分析。台北：師大書苑。
- 楊思偉（民 88b）。日本教育。台北：商鼎文化出版社。
- 楊思偉（民 88c）。日本升學機制之研究，教育研究資訊七卷六期，台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主編。

楊思偉，現任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教授兼教育研究中心主任